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9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郭晉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114年度執聲付  
09 字4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兒  
12 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犯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  
15 後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  
16 16日核准假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於其假  
17 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

18 二、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9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  
20 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  
21 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  
22 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  
23 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  
24 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  
25 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此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查受刑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執行中  
28 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本院審核法務部  
29 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841號函及所附  
30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個案入  
31 監之評估報告書、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個案輔導紀錄、個案

01 入監之評估報告書表等資料，認聲請人聲請意旨雖漏未依前述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至3項規定提出聲請，本院仍應依職權補充諭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03 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權利與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  
04 第1款，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08 法 官 翁世容  
09 法 官 林坤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13 書記官 羅珮寧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